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新發行

2,175,000,000美元5.45%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股份代號：4610)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

海通國際

中國平安証券  
(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

滙豐

中金香港証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  
國際資本市場

海通國際

中國平安証券  
(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

滙豐

中金香港証券

中國絲路國際  
資本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

民銀國際

浦銀國際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銀國際

建銀國際

法國巴黎銀行

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對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核准，本行於2017年3月22日就發行2,175,000,000美元5.45%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簽訂了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將為人民幣100元，將在募集資金全額以美元繳足後發行，每股境外優先股的總發行價格將為20美元。境外優先股將按記名形式發行，最小發行和轉讓金額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過部份為1,000美元（或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有關認購協議及境外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7年3月22日的公告。除文中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大寫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得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以及交易許可，且該等許可預計將於2017年3月30日或該日前後生效。境外優先股僅發售給專業投資者，並不適合散戶投資者。投資者除非為專業投資者，否則不應通過一級或二級市場購買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發售及銷售於部份司法管轄區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臺灣和英國。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因此，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但已經取得相關豁免或不適用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的交易除外。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此外，根據《2015年（或有可轉換工具及互助協會證券）工具產品規管》（經不時修訂或取代），本行無意亦不得向歐洲經濟區內的散戶出售境外優先股，但並未且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除外。

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已於2017年3月29日完成。境外優先股預期將於2017年3月30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次擬發行的境外優先股的總股數為108,750,000股。根據2017年3月29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49.89億元。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和優化資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7年3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劉曉春先生、張魯芸女士以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樓婷女士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以及鄭金都先生。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